

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议事规则

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议事规则

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通过；第二届特别会议（保加利亚索非亚，2008年2月18日至22日）、第三届常会（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08年11月4日至8日）、第五届常会（肯尼亚内罗毕，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第八届常会（阿塞拜疆巴库，2013年12月2日至7日）及第十届常会（纳米比亚温得和克，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及第十二届常会（韩国济州岛，2017年12月4日至9日）修正

一、 成员

第一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公约》第五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即“非物质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规定选出的《公约》缔约国组成。

二、 届会

第二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2.1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 2.2 委员会应在至少三分之二委员国的要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第三条 召开届会

- 3.1 委员会届会应由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磋商后召开。

3.2 总干事应在每届常会召开前至少六十天，将届会的会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委员会委员国；如召开特别会议，通知应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十天发出。

3.3 总干事应同时将每届会议的会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本规则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所述的国家、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应与总干事协商确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有必要，主席团可与总干事磋商更改届会日期和/或地点。

4.2 委员会任何委员国均可邀请委员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常会。

4.3 在确定下一届常会地点时，委员会应考虑确保在世界各地之间公平轮流举办的必要性。

三、与会者

第五条 代表团

5.1 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国均应指派一位代表与会。该代表可由若干代理人、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5.2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公约》第六条第7款）。

5.3 委员会委员国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代表的姓名、职衔和资历呈交秘书处。

5.4 为确保委员会中不同地理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委员会应在其预算中划拨一笔经费，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委员国代表出席届会和主席团会议的费用，但是，经费仅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如果预算允许，虽为《公约》缔约国、但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得到援助，但援助对象仅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

5.5 出席主席团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的援助申请，应至少在相关届会召开前八周送达秘书处。这类申请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可动用资金范围内，按照委员会每个委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递增顺序予以考虑。作为一项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应只向每个相关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资助。

第六条 向委员会发挥咨询功能的组织

大会根据其设立的标准（《公约》第九条第1款）专门认证的具有公认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发挥咨询功能。

第七条 以咨询为目的的邀请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个人出席会议，就具体问题向其征求意见（《公约》第八条第4款）。

第八条 观察员

- 8.1 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公约》缔约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届会。
- 8.2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联合国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届会。
- 8.3 本《规则》第八条第2款所列之外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具有公认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个人，如提出书面申请，委员会可准许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委员会可准许此类机构、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一届或多届委员会会议，并有权限制每个组织或机构代表的人数。
- 8.4 总干事应邀请委员会根据第八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3款批准的任何实体出席会议。
- 8.5 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在空间允许的范围内对公众开放，供其旁听。

四、 议程

第九条 临时议程

9.1 总干事应拟定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公约》第十条第2款）。

9.2 委员会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1)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决定列入议程的所有问题；
- (2) 委员会委员国提议的所有问题；
- (3) 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公约》缔约国提议的所有问题；
- (4) 总干事提议的各项问题。

9.3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召开该特别会议专门予以审议的问题。

第十条 通过议程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十一条 修改、删除和新增议程项目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可对已通过的议程进行修改、删除或增补项目。

五、 主席团

第十二条 主席团

12.1 委员会主席团应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由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

12.2 主席团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事日程。主席团还应负责完成《业务指南》安排的各项任务以及委员会通过其决定指定开展的任何其他工作。主席团其他成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12.3 主席团应由主席召集视需要随时举行会议。委员会休会期间，主席团会议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如果主席认为有恰当，主席团可用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开展磋商。
- 12.4 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主席团会议应向委员会委员国和缔约国开放，使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观察员须经主席事先同意方可在会上发言。

第十三条 选举

- 13.1 委员会在每届常会结束时，应从任期持续至下一届常会的委员会委员国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任期至下一届常会结束时届满。
- 13.2 在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任期至该届特别会议结束时届满。
- 13.3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可连选连任，但其所代表国家必须继续是委员会委员国，至少到其新的任期届满为止。
- 13.4 在选举主席团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尽可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之间平衡的必要性。

第十四条 主席的职责

- 1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以外，还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幕与闭幕，主持会议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保证会议顺利进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本国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行使表决。主席应履行委员会所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责。
- 14.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14.3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其应要求主持的机构，职责应与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相同。

第十五条 主席的更换

- 15.1 如果主席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届会议上或会议任何时间段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一名副主席履行。
- 15.2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某一委员国，或者出于某种原因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经过委员会内磋商后，由一名副主席代替其完成所余任期。
- 15.3 主席遇到与其所属缔约国领土上存在的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停止履行其主席职责。

第十六条 报告人的更换

- 16.1 如果报告人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届会议上或会议任何时间段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一名副主席履行。
- 16.2 如果报告人不再代表委员会某一委员国，或者出于某种原因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经过委员会内磋商后，由一名副主席代替其完成所余任期。

六、 会务处理

第十七条 法定人数

- 17.1 在全体会议上，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国构成法定人数。
- 17.2 在附属机构会议上，相关机构过半数成员国构成法定人数。
- 17.3 不足法定人数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均不得就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第十八条 会议公开

委员会若非另有决定，则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主席团不得暂停适用本条规则。

第十九条 秘密会议

- 19.1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除委员国代表以外的其他与会人员。

- 19.2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做出的任何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呈报随后举行的公开会议。
- 19.3 委员会应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会议纪要和工作文件是否应予公布。秘密会议所形成的文件应在二十年以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特设咨询机构

- 20.1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特设咨询机构（《公约》第八条第三款）。
- 20.2 委员会在设立这种特设咨询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包括其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的期限）。
- 20.3 每一特设咨询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报告人。
- 20.4 在指定特设咨询机构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均得到公平代表的必要性。

第二十一条 附属机构

- 21.1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21.2 委员会在设立这种附属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包括其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的期限）。这些机构只应由委员会委员国组成。
- 21.3 每一附属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报告人。
- 21.4 在指定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均得到公平代表的必要性。

第二十二条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限

- 22.1 主席应按发言人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22.2 主席可视情况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22.3 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提及组织的代表、个人和观察员，事先经主席同意，可在会上发言。

22.4 一缔约国无论是否为委员会委员国，其代表均不得发言提议将其本国提名的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所述的两个《名录》，也不得发言支持其本国提出的援助请求，而只能提供相关信息，答复所提出的问题。这一规定适用于第八条述及的所有观察员。

第二十三条 提案文本

任何一个委员会委员国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个委员国附议，均可中止对任何实质性动议、决议案或修正案进行的讨论，直至该文本以工作语言向全体委员会委员国分发为止。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分别表决

若有委员会委员国要求将提案分为若干部分，则应对提案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经分别表决通过的该提案各部分应合并为整个提案再次付诸表决。如果该提案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为整项提案被否决。

第二十五条 修正案的表决

25.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委员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付诸表决为止。

25.2 如有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的整项提案进行表决。

25.3 仅对某一提案进行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表决

如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委员会若未另作决定，则应按有关提案提交的顺序对其进行表决。委员会在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提案的撤回

如一项提案尚未经过修正，则提案可由提案人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随时撤回。撤回的提案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国重新提出。

第二十八条 程序问题

28.1 在讨论期间，委员国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则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28.2 对主席的裁决可以提出申诉。该项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如未被否决，则仍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程序性动议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出程序性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延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三十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此类动议无须进行讨论，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三十一条 延期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议延期辩论所议事项。委员国在提议延期辩论时，应说明是无限延期，还是推迟至其明确指出的某一日期。除提议人外，可有一位赞成该动议和一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人发言。

第三十二条 结束辩论

委员会某一委员国可随时提议结束辩论，无论是否已有他人请求参与讨论。如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至应允许至多两人发言。之后，主席应将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同该动议，主席则应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三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下列动议依次均应优先于向会议提交的其他所有提案或动议：

- (1) 暂停会议；
- (2) 休会；
- (3) 延期辩论所议问题；
- (4) 结束辩论所议问题。

第三十四条 决定

34.1 委员会应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和建议。

34.2 每一项决定的案文均应在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束时通过。

七、 表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均在委员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任何人均不得打断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国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三十七条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须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简单多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计票

在本《规则》中，“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国。弃权的委员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三十九条 表决程序

39.1 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39.2 若对举手表决结果产生疑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39.3 表决开始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委员国要求唱名表决，也应进行唱名表决。

A 无记名投票

39.4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委员国要求，决定可由无记名投票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相较于其他投票方式享有更高决定权。

39.5 主席应予投票开始前，自参会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计票。

39.6 在计票员结束计票并向主席报告计票结果之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同时应将投票情况记录如下：

从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中扣除：

(a) 缺席的委员人数（如果有的话）；

(b) 空白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c) 无效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余下的数目是有记录的投票数目。

B 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临时咨询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

39.7 选举将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各地区候选人数等同或少于需要填补的席位数量，在该情况下，将不举行投票并宣布候选人直接当选。

39.8 主席应予选举开始前，自参会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计票；主席将给予计票员候选人名单并宣布需填补的席位数量。

39.9 秘书处将为每位委员会委员国准备无任何标记的信封及按选举组分类的选票。每个空缺席位或选举组的选票应列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人的名字。

39.10 委员会委员国应在其希望选举候选人的名字上画圈。

39.11 在主席的监督下，计票员将从委员会委员国收集包含有选票的信封，并对选票进行清点。

- 
- 39.12 若信封中无任何选票，应视此种情况为弃权。
- 39.13 若选票上投票者赞成的候选人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或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则应视该选票为无效。
- 39.14 对每个选举组的计票应该分开进行。计票员将信封逐个打开后将选票按选举组分类。各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应填入为此目的准备的名单。
- 39.15 主席应当宣布与所需填补之席位数额相同的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则应在得票相等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无记名投票中，仍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则由主席通过抽签方式来指定当选的候选人。
- 39.16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分别宣布各选举组的投票结果。

八、 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十条 秘书处

- 40.1 委员会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公约》第十条第1款)。
- 40.2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委员会及其特设咨询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其代表可随时就所议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40.3 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应指派其他工作人员与其共同组成委员会秘书处。
- 40.4 秘书处应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并应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安排讨论发言的口译。
- 40.5 秘书处还应承担确保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九、 工作语言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工作语言

- 41.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应尽一切努力，特别是通过预算外资金，促进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用作工作语言。另外，东道国可为使用本国语言提供便利。
- 41.2 在委员会会议上使用一种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同时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
- 41.3 发言者亦可使用其他任何语言发言，但须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为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言。
- 41.4 委员会的文件应用英文和法文同时发布。

第四十二条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委员会每届会议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文件，应迟于该届会议召开前四周，以两种工作语言向委员会委员国分发。这些文件还应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应邀参加会议的经认证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和个人，以及非委员会委员国的缔约国。

第四十三条 会议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应通过其以决定一览表形式形成的报告。报告应在相关届会闭幕后一个月内用两种工作语言发布。

第四十四条 纪要

秘书处应编制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纪要，供下届会议召开时批准。

第四十五条 文件的发送

总干事应将决定一览表和公开会议各次辩论的最后纪要转发委员会委员国、《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邀参加会议的经认证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提交缔约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报告

- 46.1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并提请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注意该报告(《公约》第三十条第2款)。
- 46.2 委员会可授权其主席代表委员会提交这些报告。
- 46.3 这些报告副本应寄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十、《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四十七条 通过

委员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其议事规则(《公约》第八条第2款)。

第四十八条 修正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委员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做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但是建议的修正案须已按第九和第十条的规定列入该届会议程。

第四十九条 暂停适用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委员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做出的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